# 108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 計畫目的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以下稱「本館」)為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、應用理論、習得 職場經驗、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,提供各大學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至本館 實習機會。

### 二、實習對象

各大學(含研究所)以上,就讀科系與本館業務相關之在學學生,對博物館研究、典藏 、展示、教育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實務訓練有興趣者,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實習且實 習期滿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,得採計為學分數。

## 三、實習項目

博物館教育活動、展場經營觀眾服務、展示、圖書、資訊、數位典藏、生物學組、地 質學組、人類學組相關業務等。

## 四、實習之申請及流程

- (一)、本年度實習時間自 10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止,請學校於 4 月 15 日前向本館提 出申請。實習以每日8小時(8:30-17:30)為原則,實習期間需滿 320小時的基本時數 ,若無法達基本時數,請勿申請。
- (二)、本館將於三月一日起公告「108 年度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規劃表」(含實習者條件、實 習內容和需求人數),請參閱本館網站實習生專頁。
- (三)、採電子化作業方式申請,欲申請者,請備妥下列文件:
  - 1. 申請之個人請以電子方式填具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」 (如附表一),並建立DOC檔(或ODT檔)後繳交學校承辦單位作為公文附件用,檔 名建立原則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08暑假實習申請」。
  - 2. 一律由學校彙整各系(所)推薦之學生名單,連同學生實習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公 文於 4 月 15 日前寄達本館,本館不受理延遲申請及個人申請。
- (四)、實習申請經初步資格審查符合者,再分由本館各實習輔導組室單位進行書面審查,得 視需要安排面談。審核通過後,將於 5 月 14 日前於網路上公告錄取名單,並行文惠 請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。(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,申請者可 於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錄取名單)。
- (五)、錄取之實習生請於報到當天請攜帶學生證及一吋照片二張,無故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其

實習機會。

- (六)、實習申請作業由本館科學教育組統一受理收件,並予以初步審查;其他有關錄取、工作指派、輔導及成績評量交由館方各實習輔導組室單位輔導員依權責辦理。實習生之 識別證由秘書室負責製發。
- (七)、實習生得憑本館識別證進出本館,並需隨身配戴以茲識別,實習期滿需繳回。
- (八)、實習生實習期間應依本館規定每日打卡或辦理請假手續。實習時數依實際打卡記錄核 計,實習期間未滿 320 小時基本時數者,本館不予開具實習證明。
- (九)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輔導員之輔導,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心得(字數 1000 字內,含建議事項),未繳交者,本館不予開具實習證明。實習結束後一週內,由各輔導組室單位輔導人員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進行評核表填報,評核結果經各輔導組室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,以公函寄達各申請學校參考。

五、錄取之實習生若已確定無法來館進行實習者,請直接聯繫本館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張小姐,電話:04-23226940轉250,取消申請。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實習生到館實習為義務性質,即不支給薪資、不保險、不提供住宿、無誤餐補助且不享有 任何福利。
- 2.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報告),如有對外發表之需求者,應 先徵得本館同意。
- 3.實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有損館譽情事者,本館除通知其就讀學校系所外,並得終止其實習資格。
- 4.經本館各組室單位審查合格後同意來館實習者,不得擅自找人替代。